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71號

原告 張簡金城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86萬2,76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3,75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核定時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同此意旨）。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7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

01 原告誤載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700號) 應予撤銷；(二)
02 被告不得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3359號債權憑證
03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確認被告對原
04 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而被告於系爭
05 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新臺
06 幣(下同)355萬1,4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共1,286萬2,768元，是上開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8 1,286萬2,768元。又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
09 議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
10 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
11 制執行原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經酌減為20萬元，是上開聲明
12 (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
13 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係以一訴主
14 張數項標的，訴訟目的均在排除相對人就系爭債權憑證之債
15 權取償，核其經濟目的競合，則本案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
16 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1,286萬2,768元定
17 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6萬2,768元，應徵第一
18 審裁判費14萬3,7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9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0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顏莉妹

28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1	利息	355 萬	89 年 6	114 年	(25+6	8.7%	777 萬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355萬1,416元)			1,416元	月19日	8月19日	2/365)		6,812.92元
	2	違約金	355萬1,416元	89年7月20日	90年1月19日	(184/365)	0.87%	1萬5,575.63元
	3	違約金	355萬1,416元	90年1月20日	114年8月19日	(24+212/365)	1.74%	151萬8,963元
	小計							
合計								1,286萬2,768元